

# 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我市建筑业的科技含量，根据国家建设部《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建质[2002]173）号文件的要求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新技术是指建设部当前重点推广的“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

本办法所称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是指通过专家评审、经深圳建筑业协会总工程师委员会审定并授予称号的工程。

**第三条** 示范工程的评选工作，遵循“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社会监督”及自愿的原则，每年在当年 8-9 月份评选一次。

##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四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授权深圳建筑业协会总工程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示范工程的审定机构。

**第五条** 评委会下设日常工作办公室，由协会秘书处工程技术管理部负责。评委会主要职责为：

- 一、 向企业发放评选通知；
- 二、 受理申报材料；

- 三、 示范工程的立项审批；
- 四、 组织专家实施过程监督；
- 五、 编制评选方案
- 六、 组织专家对验收资料进行评审；
- 七、 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六条** 示范工程的具体检查、评选验收工作由专家组负责，其主要职责为：执行评审方案；资料审核及现场检查；提出示范工程的入围名单。

### **第三章 立项条件**

**第七条** 示范工程的立项条件：

一、 申报项目规模：

（一）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 1、 单体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和住宅工程；
- 2、 建筑面积在 30000 平方米以上设施配套的住宅小区或群体工程；
- 3、 1000 座位以上的剧院或礼堂、3000 座位以上的体育馆、20000 座位以上的体育场。
- 4、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生产厂房、仓库。

（二）市政工程

- 1、 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桥梁、城市道路、给排水管线、防洪、垃圾处理场等基础设施工程。
- 2、 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水厂、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等工程。

二、 采用 6 项及 6 项以上建设部重点推广的建筑业 10 新技术以及企业

根据工程特点采用的其它创新技术的工程；

注：6项技术是指建设部推广的10项新技术中的6大项。

三、三年内需完成申报的全部新技术内容。

四、申报项目必须同时或随后申报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示范工程验收时，该项目必须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奖，否则不予以验收。

注：深圳市属企业在外地施工的项目，示范工程验收时需提供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或工程所在地的优质结构工程奖；未开展结构创优活动的地区，请项目所在地的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相关质量证明。

#### **第八条 立项申报方式：**

一、申报单位进入“深圳建筑业网 (<http://www.jianzhuxh.com/>) / 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新技术应用计划（2010网络版）”、“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网上申报操作说明”、“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审资料编写指南”文件；

二、网上申报具体操作方法见：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三、申报单位从网上填写《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

四、申报完成后打印“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送交深圳建筑业协会工程技术管理部。

#### **第九条 示范工程的立项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对申报示范工程的项目是否符合示范工程的条件和申报程序、以及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二、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出的示范工程实施计划、相关技术文件进

行审查。

**第十条** 示范工程的立项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总工委批准实施，在深圳建筑业协会网站上以书面形式告知。

**第十一条** 已经被列为示范工程的项目遇特殊情况不能实施，实施单位应及时向深圳建筑业协会报告，并提出停止实施的申请。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成果评审**

**第十二条** 没有进行立项的项目不能参加示范工程的验收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评审示范工程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
- 二、施工许可证；
- 三、示范工程新技术应用实施计划；
- 四、示范工程应用成果评审资料。

**第十四条** 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示范工程实施定期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示范工程实施单位全部完成了《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中所列出的全部新技术内容后，且应用新技术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示范工程实施单位应准备好应用成果评审资料，并填写《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申请书、评审意见书》，报工程技术管理部申请应用成果评审验收。

**第十六条** 示范工程实施单位应提交以下应用成果评审验收资料（网上传送）：

- 一、《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申请书、评审意见书》；

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有关新技术应用部分）；

三、应用新技术综合报告（扼要叙述应用新技术内容、综合分析推广应用新技术的成效、体会与建议）；

四、单项新技术应用工作技术总结（每项新技术所在分项工程状况，关键技术的施工方法及创新点，保证质量的措施，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每项新技术内容所采用的材料的产品合格证、进场检验报告及相关试验报告；

六、工程质量证明（整个工程以及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

七、经济效益汇总表；

八、各项新技术施工过程的照片及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注：申报单位进入“深圳建筑业网（<http://www.jianzhuxh.com/>）/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网上申报操作说明”，成果评审验收资料序号二至八作为附件上传；

**第十七条** 示范工程应用成果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提供评审验收的资料是否齐全；

二、是否完成了申报书中提出的全部推广应用新技术内容；

三、施工企业应用新技术中是否有创新内容；

四、应用新技术后对工程质量、工期、效益的影响。

**第十八条** 评审验收专家组应认真审核示范工程实施单位报送的评审资料，对该示范工程应用新技术的整体水平做出综合评价。评审验收专家组对申报项目应提出初步评审意见，并报评委会审定（当有三分之一及以

上的评委对该审查结果提出不同意见时，该评审验收意见不能成立)。

**第十九条** 示范工程通过评审验收，其中应用的新技术水平达到国家、部、省、市内先进或领先水平时，可综合评价为示范工程 国家、部、省、市内先进或领先水平。

**第二十条** 通过评审验收的示范工程，将授予“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称号，同时报深圳市建设局备案。

## 第五章 奖 励

**第二十一条** 对获奖的企业，深圳建筑业协会将发文表彰并在《深圳建筑业》杂志、互联网和深圳有关媒体通报，同时对获奖的企业分别授予奖牌、证书。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已授予称号的示范工程，如发现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经查证属实，批准单位将取消其示范工程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将从示范工程中择优推荐申报上一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第二十四条** 每年深圳建筑业协会将定期发布“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新技术应用计划”。

注：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新技术应用计划可从“深圳建筑业网 (<http://www.jianzhuxh.com/>) /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

**第二十五条** 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审资料编写指南由深圳建筑业协会总工程师委员会负责编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

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深建协字（2014）第 05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